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
通过的意见

第 41/2014 号(泰国)

2014 年 9 月 18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Patiwat Saraiyaem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于 1996 年 10 月 29 日加入。

1. 任意拘留工作组是原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被拘留者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Patiwat Saraiyaem 是一名 23 岁的泰国男性公民。Saraiyaem 先生是孔敬大学美术和应用艺术学院的一名学生，曾于 2010 年获得艺术和文化领域的国家杰出青年奖。

4. 来文方称，Saraiyaem 先生也是一名参与政治活动的活动人士，并一直通过各种学生团体举办的活动倡导人权。他是泰国东北部学生联合会的秘书长，还是现已解散的 Prakai Fai 戏剧团的成员，该团为 Prakai Fai 团体(Iskra 活动人士团体)的一个分支组织。

5. 来文方报告称，2013 年 10 月 6 日和 13 日，该活动人士团体上演了一出名为《狼的新娘》的话剧，剧情重点是一位受顾问摆布的虚构的国王。Saraiyaem 先生扮演了国王顾问这一角色。话剧在国立法政大学礼堂演出，以纪念 10 月 14 日支持民主抗议四十周年。

6. 2014 年 6 月，据报告，Iskra 团体约 10 名现任和前任成员受到 2014 年 5 月 22 日政变后设立的国家和平与秩序理事会的传唤和讯问。他们后来被释放。

7. 来文方报告称，2014 年 8 月 13 日，Pithakpol Choosri 警官到孔敬大学找 Saraiyaem 先生。Choosri 警官告诉 Saraiyaem 先生第二天与他会面。他说他只是想帮助 Saraiyaem 先生，不会对他提出指控。他告诉 Saraiyaem 先生单独过来。

8. 2014 年 8 月 14 日，Saraiyaem 先生前往孔敬大学内的会面地点。据报告，有一名教师陪同，该教师对这一安排感到十分可疑，坚持和他同往。然而，在会面地点他们发现两名孔敬府的警察，警察向他们出示了一幅有 Saraiyaem 先生照片的通缉海报，问 Saraiyaem 先生他是否就是照片中的人。Saraiyaem 先生确认他是，然后警察出示了逮捕令，并逮捕了他，逮捕令中提及他违反了《刑法》第 112 条 B.E 2477 (褻渎王室)。据报告，逮捕令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由 Ratchadapisek 刑事法院签发，编号为 Jor (๑) 988/2557。

9. 当天，警察将 Saraiyaem 先生转至曼谷的 Chana Songkhram 警察局，在这里对他提起了指称。来文方称，Saraiyaem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曼谷还押监狱候审。

10. 2014 年 8 月 15 日, Saraiyaem 先生在 Ratchadapisek 刑事法院出庭受审。他的保释请求被拒绝, 理由是他有逃逸的危险, 而且他在众人面前的话剧表演被认为是对王室的诽谤。2014 年 8 月 27 日, 刑事法院审查泰国人权律师协会提出的关于拘留 Saraiyaem 先生的第二次异议。保释请求被再次拒绝。

11. 来文方称, 褻渎王室法在泰国主要用来针对政治反对派。《刑法》第 112 条规定, “任何诽谤、侮辱或威胁国王、王后、王储或摄政王的人将被处以 3 至 15 年的徒刑”。据报告, 往往是国家当局和个人提出起诉, 人人都可以针对任何其他人采取行动。

12. 来文方报告说, 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政变后, 褻渎王室案件的数量大幅增加。目前至少有 24 人正因褻渎王室罪而受到调查和/或起诉。来文方还报告说, 一旦被控褻渎王室的罪犯被捕, 由于泰国法院蓄意拒绝接受保释, 这些人被长期拘留候审。

13. 来文方称, 当局正加快对警方一级待处理的案件进行调查, 以对褻渎王室的嫌犯进行起诉。据报告称, Saraiyaem 先生的案件是滞留在警方一级有一段时间的案件在政变之后得到加快处理的一个例子。

14. 来文方在过去几年中多次着重指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对褻渎王室案件和长期拘留表示关切。

15. 来文方还提及《刑事诉讼法》的第 87 条, 其中指出, 如果某刑事罪行的最高徒刑不低于 10 年, 不论对该罪行是否还要处以任何数额的罚款, 法院有权下令进行每次不超过 12 天的连续拘留, 但总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84 天。

16. 在这方面, 来文方指出, 对 Saraiyaem 先生的审前长期羁押违反了泰国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九条第 3 款, 其中规定, “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来文方还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九条(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 其中指出, 候审拘留应当是例外情况, 期限应当尽可能缩短, 而不应作为一种惩罚形式。

政府的回应

17. 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泰国政府发出一份函文, 要求该国提供 Saraiyaem 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并阐明他受到持续拘留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 该国政府尚未就转交的指控做出答复。

18. 按照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5 段, 政府应自转交来文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答复。然而, 根据第 16 段, 工作组可准许政府将作出答复的期限延长最多一个月。

讨论情况

19. 虽然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根据以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就本案提出意见。¹

20. 在本案中，政府决定不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关于证据问题的办法。² 如来文方确立了初步可信的案件，显示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则政府如欲反驳有关指控，应理解为由政府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工作组的意见应以以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案件为依据。

21. Saraiyaem 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被捕，据称是违反《刑法典》第 112 条 B.E 2477 (亵渎王室)。来文方称，造成 Saraiyaem 先生被捕和随后被拘留的是 2013 年 10 月他参演题为《狼的新娘》的话剧(剧情重点为一位受顾问摆布的虚构国王)。

22.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Saraiyaem 先生的被捕是因其担任泰国东北部学生联合会秘书长及作为现已解散的 Prakai Fai 戏剧团成员(Prakai Fai 团体，即 Iskra 动人士组织的分支组织)期间从事政治活动和人权宣传工作。

23. 工作组愿回顾其判例，其中已就泰国的“亵渎王室”法——即《刑法》第 112 条——通过了一项立场。³ 在这方面，工作组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一致，特别报告员发现，亵渎王室法压制对涉及公众利益事项进行的重要辩论，从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处于危险之中。⁴

24. 关于违反国内法律问题，工作组重申，根据其任务，工作组必须确保法律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或缔约国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条款。因此，即便拘留行为符合国内法律，工作组也必须确保它也符合国际法的相关条款。

25. 工作组回顾，持有和发表见解，包括持有和发表不符合政府官方政策的见解的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的保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强调，“尽管公众人物也享有《公约》条款规定的权益，但不认为有辱社会名人的言论表达形式足以成为实施的处罚理由。此外，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第 38 段)。委员会对有关亵渎王室等事项的法律表示明确关切。

¹ 例如见，第 5/2014 号意见(伊拉克)，第 15-16 段。

² 例如见，《工作组 2011 年年度报告》(A/HRC/19/57)第 68 段。

³ 例如见，第 35/2012 号意见(泰国)。

⁴ 见《泰国/言论自由：联合国专家建议修订亵渎王室法》。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1478&LangID=E。

26. 不论是 Saraiyaem 先生参与话剧，还是更笼统地说，他的政治活动和人权宣传工作实际造成了 Saraiyaem 先生被拘留，工作组认为，这两项行动都属于表达见解的范围，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由此得出的结论是，Saraiyaem 先生因和平行使其上述国际文书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留。

27. 来文方称，2014 年 5 月 22 日政变之后褻渎王室案件数目大幅增加，并且被控褻渎王室的罪犯一旦被捕，就会遭到长期的审前拘留，因为泰国法院蓄意拒绝接受保释。

28. 在 Saraiyaem 先生案中，保释请求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和 27 日被拒绝，理由是他有逃逸的风险，而且他参演了据称诽谤王室的上述话剧。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对 Saraiyaem 先生的长期审前拘留违反了泰国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九条第 3 款以及泰国《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

29. 在有关拘留的公认的国际判例中，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情况，期限应当尽可能缩短。⁵ 在 2011 年的年度报告中(A/HRC/19/57, 第 48-58 段)，工作组还强调，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措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了两项累积义务，即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在被剥夺自由的最初几日内被迅速带见审判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

30. 第九条第 3 款第二部分对该规定进行了补充，这部分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因此，自由作为一项原则得到承认，而拘留只是出于司法利益的一种特殊情况(A/HRC/19/57, 第 54 段)。

31.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载规定可简写如下：任何拘留都必须是例外性的并持续较短时间，释放时可伴之以确保被告在司法诉讼中的代表为唯一目的的措施(A/HRC/19/57, 第 56 段)。

32. 工作组还想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九条：自由和人身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其中指出“审判前拘留不当是对被告的普遍做法。审判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法律中应具体说明有关因素，不应包括模糊和广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审判前拘留不应当是对所有被指控犯罪的被告都是必须的，而不考虑个别情况”(第 38 段)。

33. 在此背景下，工作组认为，对 Saraiyaem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九条第 2 款。因此，他被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⁵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787/2008 号来文(CCPR/C/107/D/1787/2008)，第 7.3-第 7.4 段。

处理意见

3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raiyaem 先生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九条第 2 款，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35.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泰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针对 Saraiyaem 先生的状况采取补救措施，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是释放 Saraiyaem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得到赔偿的权利。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